

提呈建議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股東須依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進行。該等要求及程序列載如下：

- (i) 任何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佔至少2.5%的股東人數，或至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可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
- (ii) 本公司不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常會通知書的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而其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除非(i)在有關決議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為較遲者）就該股東週年常會發出通知書當日，有關股東將一份註明有關通知書所涉及的決議且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